息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马某，男，汉族，**********出生，家住**********，身份证号码：********** 。

被申请人：息县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彭）行罚决字〔2023〕913号]不服，于2023年12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查明事实后对当事人马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重新作出处罚，并要求马某某向申请人公开致歉。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日16时许，申请人在自家房屋旁边与村干部胡伟协商自家排水问题，马某某及其家人也在旁边。

马某某以自家排水问题为由对申请人及其母亲韩某某进行口头威胁和言语辱骂，继而殴打申请人，对申请人胸口打了一拳，又一脚将申请人踹到，在整个过程中申请人并未还手，随后申请人的母亲打电话报警。12月25日，被申请人调查后仅对马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认为该处罚过轻，有失公允，现申请对马某某调查后重新作出相应处罚。

被申请人称：对违法行为人马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日16时许，在息县彭店乡大郑庄村马庄，申请人因下水道排水问题与对门邻居马某某互相争吵，随后马某某在抢夺申请人手中的铁锨时推搡申请人导致申请人摔倒，但未造成明显伤痕，随后申请人的母亲报警处理。被申请人调查后认定马某某存在殴打他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12月25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马某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事人马某、马某某的讯问笔录，证人马某某、韩某某、魏某某、马某某的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马某某与申请人争吵期间主动推搡

申请人并致其摔倒，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受到处罚。鉴于申请人并无明显受伤痕迹并主动放弃伤情鉴定，故属于情节轻微。被申请人调查后对马某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县政府决定如下：

维持息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彭）行罚决字〔2023〕913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